

呼伦贝尔学院 11 号、12 号学生宿舍综
合维修工程

维
修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120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呼伦贝尔学院

乙方（乙方）：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抢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呼伦贝尔学院 11 号、12 号学生宿舍综合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呼伦贝尔学院

工程内容：清除掉外墙松动瓷砖及造型，修补后，外墙重新粉刷；窗口粘贴保温；更换室内门；更换地沟管道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如清单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乙方需自行承担修正成本，不得向我方索赔。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 天。

四、合同金额（含税）以及支付标准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2,111,666.00 元，其中暂列金为：199,076.54 元

4.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3 双方商定本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现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取费标准及文件计算，以最终的审定价格为准（包含其他各项税费）。乙方需在结算前提交完整无误的工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审定及支付。

4.4 付款方式：分两次进行支付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其中预付款保函可以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2、第二次支付：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及结算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工程发票，乙方向甲方交纳审定价3%的质保金后，甲方按规定报销程序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定案价格的全部工程款（需扣除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待2年质保期内无工程质量问题后，质保金无息支付。

4.5 乙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账户变更若导致支付延误或错误，乙方承担所有后果及费用。

4.6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订竣工验收单之日起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无偿维修。甲方仅在因自身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承担责任，其他维修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1%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72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7 因财政部门原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支款滞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约或索赔，且需继续完成工程。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双方有关工程的图纸、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施工过程中如有必要工程变更，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 and 跟踪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变更为准。乙方提出的变更需经监理单位、跟踪咨询单位、甲方三方共同书面批准，否则无效。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相关约定》中的定义相同。词语解释存在歧义时，以甲方解释为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因材料或施工缺陷导致的任何维修义务。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以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提交完整验收报告和结算资料为前提。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有权向甲方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0 万元。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甲方持有的合同副本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盖章）： 呼伦贝尔学院

乙方（盖章）： 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470-3103144

电话：0471-5271314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成吉思汗中路
26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A2号A3号A4号楼
A2号楼907

银行账号：154043816008

银行账号：055051010400084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第二部分 相关约定

一、甲方工作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工程清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乙方在监理及甲方监督下，自行计量，完工后向甲方支付水电费。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由监理及甲方审定，需满足合同的相关约定。

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每日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纸。

2.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打扰师生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

2.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需承担修复费用及额外违约金。

2.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拆除和施工时，造成该楼体相关材料与构件等损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6 乙方须执行呼伦贝尔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罚（即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罚款金额支付违约金）。

2.7 乙方所使用的所用材料需到甲方处留样，经甲方、监理方、跟踪咨询三方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使用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相关工程部分并扣减款项。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乙方需提供充分证据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每日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且学生因此产生的校外住宿费（每人每天不低于 1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3.4 因工程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补充验收标准。

4.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施工，甲方仅需配合必要的现场管理，不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任何损失。若有甲方责任，仅

限于因甲方原因书面指令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需在损失发生前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不可抗力及乙方过错免责。

4.3 监理单位、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监理单位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监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在2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委托审计部门审定后确定的最终造价为准；乙方需一周内配合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未及时提供导致审计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 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测量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乙方在结算前需确保所有工程争议已解决，否则甲方可暂停结算。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监理方作质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监理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范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不合格材料价款的200%承担违约金；甲方、



监理方有权对已确认材料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乙方需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6.2 如增加清单以外工程量或与招投标清单所用材料不一致时，乙方需向甲方、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私自增加投标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后期报审计结算时，增加部分不予结算审计，且乙方需赔偿因私自施工造成的损失。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和防火法规规范。履行动火作业手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安全措施，乙方需配合整改不合规项。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事故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7.3 因在校园内施工，乙方必须保障施工人员纪律性，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纪律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乙方应确保施工期间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和教学秩序，甲方仅承担合理配合义务。若出现施工人员对师生骚扰及伤害等情况，视情节严重，根据相关部门鉴定，对师生赔偿损失，同时须向发包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10 万-100 万元。因乙方原因造成秩序混乱，甲方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7.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呼伦贝尔学院维修改造工程安全责任承诺书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至 100 万元。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安全事项：

7.5.1 建筑屋顶严禁堆放无关物品及工程所用材料；乙方违反此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并暂停相关工程付款。

7.5.2 开工前，乙方应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批准；在建工程项目应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

7.5.3 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乙方负责确保资质真实性并提交甲方备案；交由监理单位进行备案、检查、现场抽查。

7.5.4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至甲方相关部门最终批准。

7.5.5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中总平面布局进行堆放；如堆放不当，乙方应承担全部清理费用及潜在损失。

7.5.6 易燃易爆物品是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乙方需将防火措施计划提交甲方备案。

7.5.7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符合规范要求等；乙方需定期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交报告。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赔偿直接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至 10 万元。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8.3 因乙方施工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8.4 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有权终止该部分工程。

8.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违约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且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原因，甲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学生住宿费每人每天不低于 100 元、律师费、诉讼费及实现权利的所有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对应的价款，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8.6 乙方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方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乙方需在解除合同后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工程延误导致的第三方案赔。

8.7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 视为乙方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



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1)、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退还已支付款项（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a) 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或材料证明；
- (b) 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
- (c) 累计无故停工达_5_日以上；
- (d) 工程质量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_3_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已完工程、施工资料、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现场移交给甲方；逾期未退场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场地占用及管理费。

3)、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须继续履行已发生但未完成的保修、安全防护、资料归档等附随义务，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完毕。

4)、甲方有权基于学校整体规划、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提前_3_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主张任何预期利润、停工损失或解约补偿。

8.8 经甲方或监理方两次通知乙方就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问题，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工期损失及所有关联费用，1万至10万元。

8.9 因乙方原因，乙方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5-50万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乙方放弃异议权利。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对乙方员管理要求

10.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项目经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3天的，每超出一天，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例会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24小时开机。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经理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且应及时更换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开工后，每延迟一天更换或缺少承诺的项目经理，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万元/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项目经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乙方承担每次每缺一人2000元的违约金。



10.1.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若更换则视认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不可抗力更换项目经理的，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同时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

10.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0 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人员要求

10.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0.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甲方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

10.2.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岗，否则每发生一人次，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0.2.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实际委派的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的，视为乙方违约，每个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人员，乙方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且应及时更换成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开工后，每人每延迟一天更换或缺少承诺人员，乙方承担 1 万元违约



金。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缺席监理例会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缺席达到3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缺席5次，甲方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

10.2.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人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岗。

十一、其他约定

10.1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预算方式原则上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方式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增加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10.2 项目清单和设计图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未经确认施工的，乙方需自费拆除并恢复原状。

10.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提出修改需提供充分理由，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

10.4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注记在本合同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依据。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迁徙之日将新注记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注记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合同注记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双方；乙方地址变更未通知的，甲方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5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盗窃等不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离场，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人员暂停施工或退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名誉损失，名誉损失赔偿标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20%。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呼伦贝尔学院

乙方（全称）：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呼伦贝尔学院 11 号、12 号学生宿舍综合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乙方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2. 装修工程为两年；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两年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单位24小时内到场处理，如不及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



位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海拉尔区成吉思汗中
路26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
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
A2号A3号A4号楼A2号楼907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4703103016

电 话：0471-5271314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伦贝尔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
支行

账 号：154043816008 账 号：05505101040008498

邮政编码：021008 邮政编码：010000



附件 2: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小型挖掘机	1.5-2吨	2	国产	2021	30	100m ³ /天	租赁
2	装载机	1.5吨	1	国产	2022	25	80m ³ /天	租赁
3	密闭式自卸货车	5-8吨	4	国产	2022	110	20-30m ³ /车	租赁
4	小型货车	3-5吨	2	国产	2023	80	10-15m ³ /车	租赁
5	保温板粘贴专用搅拌机	JS500	2	国产	2023	7.5	5m ³ /小时	租赁
6	砂浆输送泵	HBTS40	1	国产	2022	30	40m ³ /小时	租赁
7	抹灰机	全自动	2	国产	2023	2.2	80 m ² /天/台	租赁
8	油漆喷涂机	高压无气	3	国产	2023	3.0	100 m ² /天/台	租赁
9	小型起重机	5吨	1	国产	2021	45	5吨/次	租赁
10								
11								
12								
13								
14								

附件 3: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王伟伟/	项目经理/	专科	执业证 注册证 安考证	152628199004245190 /	15598030005
2	侯博	技术负责人	本科	职称证	150104198512280617 /	15598030005
3	霍飞/	安全员/	本科	安考证/	152632199509102413 /	15598030005
4	吴江/	材料员/	专科	材料员证/	140621199403064911 /	15598030005
5	宋东霞/	资料员/	专科	资料员证/	152627199003182224 /	15598030005
6	侯文佳	施工员	专科	施工员证/	152650200209024927 /	15598030005
7	刘慧慧	质量员	专科	质量员证/	150102199804095626 /	15598030005
8	赵绪绪/	预算员	专科	预算员证/	150302199903290540 /	15598030005

